



##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器材借用規則

1. 器材借用登記、領取、歸還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:00-16:00 (此為學校上班時間)，非以上時段恕不受理。
2. 借用時請持學生證洽系辦辦理借用及登記。
3. 借用時須持學生證辦理抵押，學生證待借用物品歸還時還於借用人。
4. 借用人及抵押之學生證需為同一人，請勿持他人學生證辦理。
5. 登記借用時，請自行填寫借用日期、借用人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器材之項目及數量。
6. 當天借用物品應隔天歸還，如需要較長時間借用請於三天前辦理借用。
7. 領取前請確認器材有無損壞及數量是否正確，若歸還時發現器材毀損或數量短少，借用人需照價賠償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8. 歸還時請確定交還系辦工讀生或系秘書並當面點清，若非以上人員點收而導致器材遺失、損壞或遲還，請自行負責。
9. 器材損壞或遺失之賠償結束前，將扣留抵押之證件。
10. 未經系辦工讀生或系秘書許可而擅自取用器材者，經查證一律停止借用三個月。若因此導致器材遺失或損壞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另停止借用一個月。

管理者；王欣瑩 系秘書 聯絡電話；03-3507001 轉 3283